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, 涉及收购环保行业的公司股权,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,对公司 有重大影响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2日(星 期一)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见公司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8) 以及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1)。经公司确认并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股票自 2017年6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,同时公司披露了《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4)。2017年6月10日,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7-095)。上述公告均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在论证中,公司、交易对方以及各 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 利进行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海南瑞泽;证券代码:002596)继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债券(证券简称:12 瑞泽债;证券代码:112189) 正常交易,不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。

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

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